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A9 版)

Table with columns for '本期金额' and '上年金额', detail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Shenzhen Nongpin Co., Ltd. as of June 30, 200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A11 版)

Table showing the consolidated equity changes for Wuhan Iron and Steel Co., Ltd. as of June 30, 2008.

Table showing the equity changes for Wuhan Iron and Steel Co., Ltd. as of June 30, 2008, categorized by '本期金额' and '上年金额'.

Table showing the equity changes for Wuhan Iron and Steel Co., Ltd. as of June 30, 2008, categorized by '本期金额' and '上年金额'.

Table showing the equity changes for Wuhan Iron and Steel Co., Ltd. as of June 30, 2008, categorized by '本期金额' and '上年金额'.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收益集中支付公告

(2008 年第 8 号)

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天天收益基金成立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将本基金自 200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08 年 8 月 10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至 2008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 年 8 月 11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 年 8 月 11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 年 8 月 13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 年 8 月 13 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五、有关收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若投资者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申请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至 2008 年 8 月 10 日的收益,与赎回款一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0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988,021-3879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交通银行 95559
招商银行 95555
民生银行 95558
中信银行 95558
北京银行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8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北京证券 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财富 021-962506
财富证券 021-62958515、010-68003008、0731-5562010
广发证券 020-87556888 转各营业网点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华安证券 0551-5161666
海通证券 021-962503
华泰证券 4008-888-168、025-84579897
汉唐证券 0755-2693620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5]1 号文《关于暂停汉唐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代业务资格的通知》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暂停汉唐证券基金提交的申购业务。)
民生证券 010-85252654
湘财证券 021-68865020
新时代证券 010-82529778
兴业证券 021-68419125
银河证券 010-66565847
招商证券 400-8888-111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010-65185758
信泰证券 400-8000-918
渤海证券 022-28455688
安信证券 0755-82825473、82825498
中信万通证券 0532-9657
国都证券 800-810-8809
中银国际证券 4008208888
上海证券 962518
联合证券 4008888855
财富证券 0201-4403319
中信证券 010-84588888
山西证券 0351-9686868
平安证券 95511
光大证券 10108998
万联证券 020-37865199
江南证券 0791-6768763
金元证券 400-888-8228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中心:021-50372147、010-6621597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1 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直销中心开办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基金
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起,通过直销中心开办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互相转换的业务。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1.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海收益”);
2.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海弹性”);
3.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海潜力”);
4.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海价值”)。
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本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二、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告的规定申请和办理基金转换。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国海收益、国海弹性、国海潜力、国海价值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用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 T 日指基金转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转出赎回费的 25% 将归入转出方基金的基金财产)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净额=转入金额
5.转入金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据。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必须申请全部转换。
4.经转换后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基金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分别计算转换费用。
6.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7.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8.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9.基金转换费用如上所述,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七、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则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 T+2 日起(含该日),在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站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确认结果。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八、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规则同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情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发生符合暂停基金转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九、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9555)、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至开办上述业务的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在投资于基金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